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开征集传销行为线索的 公 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传销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，依据《刑法》和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，现决定从公告发布之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传销行为线索。

一、征集线索范围

重点聚焦美容护肤、保健养生、投资理财、创业、招聘、股权分红、网络（电视）购物、电商平台、教育培训、心理咨询等领域，美容院、养生会所、宾馆酒店、写字楼、社区、网络商城等重点场所以网络方式从事传销的行为：

（一）网络购物型传销。打着“电子商务”“消费返利”等旗号，以“社交电商”“分享经济”“自用省钱、分享赚钱”“消费商”“消费赚钱”为噱头，建立网络购物平台，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传销活动。

（二）网络投资理财型传销。打着“资本运作”“股权投资”等旗号，攀附曲解金融创新战略和社会热点概念，以高额返利、创新回报为诱饵吸引群众参与的传销活动。

(三) 网络创业型传销。打着“居家创业”“隔离经济”“网络兼职”等旗号，以“动动手指轻松赚钱”等话术吸引群众加入，从事视频点赞、视频观看、广告点击、会员卡销售的传销活动。

(四) 其他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、扰乱市场经济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网络传销活动。

二、举报事项

对传销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，应当立即调查核实，依法查处，并为举报人保密；经调查属实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举报材料应当包括：举报人基本信息、被举报人基本信息、被举报人涉嫌从事传销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。相关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应当真实、客观。

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：12315

电子邮箱：gpjy2006@126.com

举报材料邮寄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100号（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09室）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！

特此公告。

